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凱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宛伶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鄧宗富律師

被告 張翰軒

訴訟代理人 江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修繕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容忍其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房屋內修復該房屋地板之滲漏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請求容忍修繕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完成修繕以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金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50號裁定參照），依原告提出工程報價單所預估之修繕費用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